

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国人民银行七台河市分行
七台河市金融服务中心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七台河监管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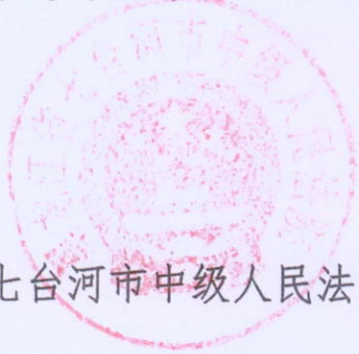
七中法联〔2024〕1号

关于印发《优化营商环境完善破产程序配套
金融服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基层法院、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等十三部门《关于推动和保障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依法履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财金规〔2021〕274号）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规定及国家政策，为落实《省办理破产专班2024年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要求，重新制定了本意见，2023年度《优化营商环境完善破产程序配套金融服务的实施意见》作废。

(此页无正文)



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国人民银行七台河市分行



七台河市金融服务中心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七台河监管分局

2024年3月11日

优化营商环境完善破产程序配套 金融服务的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改革为主线，进一步完善破产制度配套政策，建立和完善与破产程序相衔接的金融服务工作机制，支持管理人依法履行接管破产企业财产等法定职责，加强对破产企业重整和解的支持，有效发挥破产审判工作在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主体拯救和退出机制中的积极作用，提高破产审判效率，进一步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

二、建立司法协作机制

第二条 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七台河中院）与中国人民银行七台河市分行（以下简称人民银行七台河市分行）、七台河市金融服务中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七台河监管分局（以下简称金监总局七台河分局）作为我市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成员单位，负责与破产程序相衔接金融服务的司法协作工作。七台河中院民二庭、人民银行七台河市分行办公室、七台河市金融服务中心办公室、金监总局七台河分局办公室为业务合作牵头部门，并确定联络员具体负责联系、协调和落实日常合作事项，组织开展相关交流活动。

第三条 七台河中院与人民银行七台河市分行、七台河市金融服务中心、金监总局七台河分局共同建立企业破产处置金融服务联席会议制度，沟通交流有关工作情况，及时总结经验，协商解决企业破产工作推进中面临的突出问题。全市各级人民法院和人民银行七台河市分行应加强联系沟通，密切协作，共同落实本实施意见。

三、账户管理

第四条 管理人可以凭人民法院破产申请受理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及管理人负责人身份证材料，向银行申请开立管理人账户。有条件的银行可以适当减免管理人账户开立使用的相关费用，优化账户展期手续办理流程，并在账户有效期届满前及时通知管理人。管理人账户期限根据管理人的申请期限设定，但最长不得超过2年。管理人账户有效期届满需续展的，应当及时向开户银行提出展期申请，由法院出具同意展期的证明。管理人终止执行职务后，应及时办理管理账户注销手续。根据管理人的申请，银行可以为管理人账户开通网上银行服务。如破产程序中涉及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可根据管理人的申请开设外汇账户。

第五条 管理人可以凭人民法院破产申请受理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接管破产企业账户，依法办理破产企业账户资金划转、非正常户的激活或注销。

第六条 管理人可以凭人民法院破产申请受理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依法查询破产企业在金融机构的账户冻结状态、交易明细、征信信息等。管理人如需查询破产企业关联企业的金融信用信

息基础数据库中的征信报告，需持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和人民法院调查令，并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到人民银行七台河市分行查询。

法院和人民银行探索开通网上查询破产企业信息功能，允许破产管理人通过线上注册登录方式，查询破产企业相关信息。

人民法院和管理人应充分保障金融机构债权人的知情权、表决权和监督权。人民法院督促管理人为金融机构债权人查询财产状况报告、债权人会议决议、债权人委员会决议等参与破产程序所必需的资料提供便利。金融机构债权人应尽到保密义务，未经管理人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查询得知的信息。

第七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后，金融机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依法解除破产企业账户冻结。

管理人可以凭人民法院破产申请受理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向金融机构申请解除账户冻结。

第八条 破产企业重整成功的，可以凭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裁定书向金融机构申请撤销破产企业原账户并开立新账户，保障重整后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

四、破产财产处置与分配

第九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七台河监管分局应当鼓励金融机构积极高效行使表决权，协助配合推进破产程序；鼓励金融机构进一步完善明确内部管理流程，合理下放审批权限、简化审批流程，优化审批标准。

清算或重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金融机构债权维护,金融机构债权不能得到全部清偿的,应充分协商和沟通,争取达成共识。

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机构作为债权人参与破产程序的,应正确处理国有资产保护与正常商业风险之间的关系,不简单将债权不能得到全部清偿而反对清算或重整方案。

第十条 促进金融债权人依法参与企业破产。鼓励金融债权人积极参与破产程序,化解市场主体债务风险,防范、制止恶意逃废金融债务行为。支持金融债权人委员会依法参与企业破产重整程序,相关部门依法对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进行指导、协调。充分尊重和发挥金融债权人委员会的协调协商作用,加强与债务人的沟通协调,配合管理人制定公平合理的重整计划及债权受偿方案。鼓励金融机构依法设立危困企业投资基金、不良资产处置基金等产品,合理拓展与企业结构调整相关业务,加强综合金融服务,积极支持参与企业重整。企业破产重整过程中,为维持持续经营依法向金融企业融资所形成的到期债权,属于共益债务的,允许破产财产清偿。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应督促管理人依法及时处置破产财产。处置破产财产所得价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九条,对破产企业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权利人,对该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担保权人请求优先受偿的,由管理人对该申请进行审查,申请符合本实施意见第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管理人提出优先受偿方案,

经报告债权人委员会或人民法院后实施。如申请不符合规定条件，由管理人退回申请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担保权人申请优先受偿的，应符合以下条件：（一）申请人系对破产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权利人；（二）担保财产上不存在如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等其他优先于申请人担保权的债权；（三）管理人已经收取变价款，且变价财产已经交付或者其所有权已经过户给买受人，或者虽然变价财产尚未交付、所有权尚未过户但与买受人无潜在纠纷；（四）在破产清算和破产和解程序中，不存在因单独处置担保财产会降低其他破产财产的价值而应整体处置的情形；在破产重整程序中，担保财产非重整所必需；（五）申请人出具了书面承诺。该书面承诺应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在债权人会议通过分配方案并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同意对其破产财产分配款进行结算，扣除已领取的分配款后多退少补；如发生担保权被依法撤销等情形，将无条件退回已领取的分配款，或者根据分配方案据实结算。

第十三条 对担保财产变价款进行优先偿付前，管理人可以扣留担保财产保管、维护、评估、变价、交付、过户等所需的费用、税款等。

管理人实施优先偿付时，可以要求申请人交出担保权利凭证，配合注销担保登记，协助买受人办理担保财产的过户登记等手续，或请求人民法院出具协助文书办理相关产权的过户登记等手续。

第十四条 人民银行七台河市分行、金监总局七台河分局督促

指导金融机构债权人与管理人协商确定有财产担保部分对应的管理人报酬。报酬计取比例以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管理人管理担保物的报酬标准为基准，由双方协商确定。协商时可以考虑担保财产管理的难易程度、管理人管理担保财产的勤勉程度及所承担的风险和责任、管理人开展管理工作的综合成本等因素。

五、信用修复

第十五条 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或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重整企业或管理人可以凭人民法院出具的相应裁定书，申请在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添加相关信息，及时反映企业重整情况。

债务人企业重整计划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且债务清偿执行完毕后，信贷业务数据发生的金融机构要按照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上报信息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上报信贷信息，上报的信贷信息必须与该金融机构的信贷系统反映的信息保持一致。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展示的破产重组后企业的债权债务关系需与金融机构信贷系统展示的债权债务关系保持一致。

六、融资服务

第十六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对有重整价值和可能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的重整企业提供信贷支持。

第十七条 重整计划执行期间重整企业有融资需求的，人民银行七台河市分行、金融服务中心和金监总局七台河分局应指导金融

机构按照审慎原则开展贷前调查，探索适合重整企业的贷款模式，合理确定融资成本，支持重整企业回归正常经营。人民法院应督促和指导管理人协助配合金融机构的贷前尽职调查，并如实提供金融机构所需的资料和相关信息。

第十八条 金融机构支持破产企业职工安置融资需求，金融机构垫付破产企业职工工资按职工债权清偿。

七、打击逃废债行为

第十九条 人民法院、人民银行七台河市分行、七台河市金融服务中心、金监总局七台河分局应强化对破产企业逃废债的打击力度。对破产企业出现以隐匿、转移财产方式规避执行，或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逃匿等恶意逃废债情形的，人民法院可依管理人或金融机构债权人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对破产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人民银行七台河市分行、七台河市金融服务中心、金监总局七台河分局应督促金融机构为人民法院和管理人提供账户资金查询服务，协助做好资金往来等信息查询工作。通过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金融机构逃废债黑名单联动制裁机制，有效遏制逃废债行为。

第二十条 金融机构发现破产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有逃废债行为的，应及时将相关线索提供给管理人。人民法院应督促管理人对相关线索进行调查。

管理人发现前述行为的，应当及时向债权人委员会、债权人会

议通报情况，相关人员可能涉嫌犯罪的，还应及时报告人民法院、公安机关或监察机关。

八、建立健全金融机构市场化退出机制

第二十一条 探索完善金融机构市场化退出程序和路径。严格落实国家对问题银行、保险、证券、信托等金融机构破产退出过程中处置程序和机制的相关规定，依法对问题金融机构采取整顿、托管、接管、撤销、促成重组等处置措施，实现被处置机构恢复正常经营或平稳有序退出。加快探索建立地方实施监督管理的金融机构依法自主退出机制，明确退出过程中责任及协调推进制度。完善地方金融机构多层次退出路径，进一步明确自主解散清算、市场化自救重组、接管、收购承接、强制清算、破产清算、重整等退出方式的适用标准和适用条件。充分发挥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等专门机构在不良债权处置中的作用，进一步降低金融机构退出损失。

第二十二条 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加大对金融领域债务代还、代理退保、反催收联盟等新业态黑产和灰产的惩戒力度，严厉打击借金融机构退出时机侵害金融消费者的不法行为。建立健全地方金融机构信息公示制度，及时公布地方金融机构设立、变更、终止等信息，向社会公示地方金融机构解散退出时承担未清偿债务的承诺情况，便于公众知晓。

第二十三条 完善金融机构风险预警机制。提升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预警管理效能，建立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完善“冒烟指数”金融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对地方金融机构进行大数据监测预

警，提前预判问题金融机构风险。

第二十四条 健全金融监管和风险处置机制。指导和督促地方金融机构制定和完善金融风险应急预案，明确地方金融机构退出前风险处置触发条件、处置程序和应急措施，提高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能力。落实国家要求，推动符合条件的辖内法人银行保险机构制定针对危机情景的恢复和处置计划，保障银行保险机构在重大风险发生时有序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在自救无效可能引发系统性风险时得到依法快速处置。

九、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意见在实施过程中的未尽事宜，由七台河中院和人民银行七台河市分行、七台河市金融服务中心、金监总局七台河分局协商确定。

第二十六条 七台河市辖区内各基层人民法院参照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如本意见内容与法律和行政法规及上级部门新的规定不一致，以法律和行政法规及上级部门新的规定为准。

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发文审批表

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丁云明
中国人民银行七台河市分行	邵永恩
七台河市金融服务中心	张个君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七台河监管分局	金鑫
办公室审核意见	王秋云
部门负责人审核意见	鲁方宇
拟办时间	2024.3.11
拟稿人	吴哲川
主办单位	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国人民银行七台河市 中心 支行 七台河市金融服务中心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总局七台河监管分局
文件号	七中法联（2024） / 号
标题	关于印发《优化营商环境完善破产程序配套金融服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主送单位	全市各基层法院、中国人民银行七台河市分行、七台河市金融服务中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总局七台河监管分局：
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4. 年 3月11 日发出	

共印 9 份